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信访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刘学亮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55572667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310室

联系人：左向荣

联系电话：13910631300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保安服务法定资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乙方具体的服务内容、标准、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 二、委派保安数量、服务期限



第一条 乙方按照投标的人员配置方案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 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 三、工作时间

保安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一条 保安服务费全年总金额为 6226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费共分三次结算，2026年6月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三分之二，即 4151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2026年12月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六分之一，即 1037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捌佰元整），2027年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六分之一，即 1037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捌佰元整）。乙方提供符合规范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最终服务费金额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市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本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三条 以上服务费标准内含加班费，该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发给保安员。

第四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户名：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00 1176 5000 5912 3456

第五条 乙方开户行或账号等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五、保安员的管理

**第一条** 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因甲方工作需要加班时，乙方保安员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四条** 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意外时，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领导、指挥以及监督检查。

**第六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安员应当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应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制度，甲方有权查阅。如因安检员、保安员请（休）假、撤换或辞退造成安检、保安人数的空缺，应在当日予以补充。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条** 保安员执勤期间甲方提供对讲机及必要的警戒装备，保安员的服装鞋帽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提供。

**第三条** 甲方要建立“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甲方及工作人员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



人员发生的争议，如经调查确认相关纠纷或争议由乙方人员所致，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甲方须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突发情况或重大节日或接待任务进行工作岗位的合理调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文化素质较高、仪表端庄、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必须持有相关的岗位上岗证书，否则甲方可以要求调换。

**第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及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在执勤工作期间，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要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向外界泄露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如来访人及工作人员个人信息、来访诉求、甲方保密信息等不宜公开的内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培训和组织管理，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餐费、住宿费、社会保险等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第六条** 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保证甲方的保安工作不受影响。

**第七条**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承诺委派的保安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保安员的情形。

**第八条**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承诺与派遣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食宿、工资、加班费、社



会保险、意外伤害险、公积金、财产损害险等。乙方所有派遣至甲方的保安员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与保安员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乙方承担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过失或故意而导致的乙方保安员、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保安员不能工作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保安员，保证甲方的保安服务岗位不存在空缺，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安保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如果在执行的过程违反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 八、违约责任

**第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第二条** 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年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若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资质，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



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九、保密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来访人员信息、来访诉求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 第二条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 第三条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服务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服务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 十、不可抗力

第一条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



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不可抗力发生的除外。

**第三条**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第四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 十一、通知

**第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二条**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中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第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信访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06年7月18日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06年7月18日



